

教育部 107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16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捷克	
合作學校	帕拉斯基大學(Palacky University in Olomouc)	
負責人名銜	Frantisek Kratochvil, MA, Ph.D. (帕拉斯基大學亞洲研究系主任)	
擬聘教師數	1 名	
聘期起訖	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	
教師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li> <li>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li> </ol> </li> <li>該校任用華語教師的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 2 年以上教導外國學生學習華語經驗；</li> <li>具華語教學或中文學系或相關領域碩士學位；</li> <li>具英語會話中級以上程度；</li> <li>具良好溝通能力。</li> </ol> </li> </ol>	
待遇	稅前月薪	5,000 克朗(約 240 美元)
	其他待遇	全額醫療保險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5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li> <li>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捷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500 美元)。</li> <li>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li> </ol>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導初階及中階華語會話課程；</li> <li>高階華語會話之各別指導；</li> <li>提供實習語言教師專業指導；</li> <li>提供師生個別諮詢；</li> <li>參與教材編輯規劃；</li> <li>積極參與語言教學發展計畫。</li> </ol> <p>*每週教學 8-10 小時</p>	
教學對象	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捷克代表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Prague) 聯絡人：廖永泰 秘書 電郵： <a href="mailto:teco.cz@gmail.com">teco.cz@gmail.com</a>	

	<p>電話：(+420)234 722 013  電傳：(+420) 233 326 906  地址：Evropská 2590/33C, 160 00 Praha 6, Czech Republic</p>
<p>申請須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者須提供下列資料：<u>（請將所有文件合併為一個 PDF 電子檔傳送）</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英文履歷自傳(含各項教學經驗說明，包括教學內容、教學方式及教學評估方式等)；</li> <li>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影本；</li> <li>TCSL/TCFL 證書影本；</li> <li>英文最高學歷證書；</li> <li>影音自我介紹短片(得以網路連結或 YouTube 方式呈現)；</li> <li>英文程度證明(若已具備)；</li> <li>護照個人資料頁掃描檔；</li> <li>倘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者，則另須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捷克代表處」，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li> </ol> </li> <li><u>請於臺灣時間 107 年 6 月 20 日前，將應繳資料之 PDF 電子檔(敬請將所有文件合併為一個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駐捷克代表處專案電郵信箱(<a href="mailto:teco.cz@gmail.com">teco.cz@gmail.com</a>)，以憑轉致帕拉斯基大學，逾期不受理。</u></li> </ol>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li> <li>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li> <li>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li> <li><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li> <li>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li> <li>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li> <li>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li> <li>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li> <li>獲聘教師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及參與相關學術交流活動，相關績效須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li> </ol>